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等进行了审核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董事会提供材料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通过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被提名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及工作经验。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翥、马红涛、倪炳明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